**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

**奖助学金项目评选条件、管理办法摘要**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9年9月**

目 录

[（一） 钱仲侯奖助学金 1](#_Toc3542)

[（二） 智瑾奖 4](#_Toc2092)

[（三） 北京公交人才基金 7](#_Toc31929)

[（四） 高富浪基金 10](#_Toc12697)

[（五） 宝钢教育奖 11](#_Toc25553)

[（六） 新联铁教育基金 21](#_Toc332)

[（七） 思诺教育基金 24](#_Toc22629)

[（八） 江西校友会助学金 24](#_Toc8367)

[（九） 波易达奖助学基金 24](#_Toc2693)

[（十） 台达奖学金 25](#_Toc17048)

[（十一） 华为奖学金 26](#_Toc16528)

[（十二） 中国港湾奖助学金 27](#_Toc32580)

[（十三） 杨爱芬奖学金 29](#_Toc22466)

[（十四） 丸和运输机关留学、助学金 31](#_Toc5418)

[（十五） 茅以升奖学金 31](#_Toc14903)

[（十六）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基金 32](#_Toc23923)

[（十七） 太原重工教育基金 33](#_Toc32266)

[（十八） 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 35](#_Toc30994)

[（十九） 赛迪教育基金 35](#_Toc15999)

[（二十） 北美校友会助学金 36](#_Toc9179)

[（二十一） 龙图卓越奖学金 37](#_Toc1873)

[（二十二） 地方校友会助学金 37](#_Toc17667)

[（二十三） 雁行北交大助学金 38](#_Toc11164)

[（二十四）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 38](#_Toc20722)

[（二十五） 矽创助学金 39](#_Toc27905)

[（二十六） 法学校友奖学金 39](#_Toc28237)

[（二十七） 和利时奖助学金 41](#_Toc15601)

[（二十八） 思爱普奖学金 42](#_Toc8349)

[（二十九） 仁德教育基金 43](#_Toc28993)

[（三十） 建成奖学金 50](#_Toc3339)

[（三十一）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 51](#_Toc20088)

[（三十二） 微诺时代教育基金 52](#_Toc20990)

[（三十三） 智诚智达教育基金 53](#_Toc7543)

[（三十四） 交达教育基金 54](#_Toc28830)

[（三十五） 思源时代创新研究基金 55](#_Toc28517)

[（三十六）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 55](#_Toc32653)

[（三十七） 金城教育基金奖学金 55](#_Toc2571)

[（三十八） 理学院创新实践与培养奖学金 56](#_Toc22618)

[（三十九） 微联素质奖学金 57](#_Toc2054)

[（四十） 睿智奖助学金 57](#_Toc15723)

[（四十一） 照坤奖学金 58](#_Toc21359)

[（四十二） 信科久久学长奖学金 61](#_Toc9342)

[（四十三） 中地行奖学金 62](#_Toc5870)

[（四十四） 尖峰奖学金 62](#_Toc29171)

[（四十五）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 62](#_Toc24668)

[（四十六） 张晓群奖助学金 63](#_Toc4970)

[（四十七） 春华助学金 63](#_Toc18770)

[（四十八） 南加州校友会助学金 63](#_Toc7313)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奖助学金项目评选条件、管理办法摘要**

# 钱仲侯奖助学金

**项目号：**04010002

**捐赠方：**钱仲侯家属、亲属及研究生

**评选范围：**交通运输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学院成绩优秀和刻苦奋进的平困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共3人，其中交通运输学院2人，经济管理学院学院1人，5000元/人˙年

助学金：共10人，其中交通运输学院7人，经济管理学院学院3人，3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奖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連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
3.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
4.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20%；
5. 学年思想行为测评成绩居专业前30%。

**助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連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
4.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70%。

**评审办法：**

**奖学金**

1. 成立“钱仲候奖助学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领导组成。北京交通大学成立评审委员会, 交通运输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完成。
2. 为了鼓励受助学生发奋学习、积极进取,每年9月,在本科生学年考核的基础上, 钱仲候奖学金评选原则上优先从上一年度获得钱仲候助学金且本年度达到钱仲候奖学金评选资格的学生中选取。 如有剩余名额, 则由具有参评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
3. 学院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并以一定方式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将最终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两个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 提出获奖人员建议名单, 并报至“钱仲候奖助学基金”评审领导小组、“钱仲候奖助学基金”监督检查小组审核。
5. 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获奖人员名单。

**助学金**

1. 成立“钱仲候奖助学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 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领导组成。北京交通大学成立评审委员会,交通运输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成立评审小组。 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2. 每年9月, 貧困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资助申请表,经学院评审小组初审,学院内公示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钱仲候奖助学金基金”评审领导小组、“钱仲候奖助学基金”监督检查小组及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后,在全校内公示一一周。
3. 为体现传递爱心、乐于助人的理念,受资助学生接受助学金时,可签署自愿偿还协议, 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毕业后有条件的情况下返还或部分返还助学金,使爱心不断延续。受助学生偿还的助学金,将自动进入“钱仲候奖助学金基金”本金中,用于资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基金的监督：**

成立“钱仲候奖助学基金”监督检查小组,由捐款人钱仲候家属韩淑芳(或由其女儿钱4名怡代理)、钱教授学生代表(赵鹏)和学校教育基金会监事组成, 组长韩淑芳。基金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基金管理和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应向基金监督检查小组提供基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其咨询,给予答复。

**基金管理：**

1. “钱仲候奖助学基金”在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统筹管理, 每年利用基金会其他非限定性资金的增值收入按照 “钱仲候奖助学基金”年末余额的5%增加到“钱仲候奖助学基金”本金中,逐步扩大资金规模。 今后将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基金规模的增长逐渐扩大基金支持的范围 。
2. “钱仲候奖助学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工作处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获奖及受助学生情况制表发放, 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3. 11月份,学校择期举办“钱仲候奖助学基金”颁奖1又式,并向“钱仲候奖助学基金” 监督检查小组汇报奖励资助学生情况。

# 智瑾奖

**项目号：**99010004

**捐赠方：**智瑾基金会

**评选范围：**

智瑾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

智瑾专项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和建筑艺术学院的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

1. 智瑾奖学金：共34人，其中20名本科生，5000元/人˙年；14名研究生，8000元/人˙年，共计212000元
2. 智瑾专项奖学金：共10人，其中2名土建学院本科生，2名硕士生，1名博士生，建艺学院3名本科生，2名硕士生，10000元/人˙年，共计100000元

**评选条件：**

**本科生：**

1.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2.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3.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4. 符合奖学金评选方或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5. 符合学院的筛选条件；
6. 各专项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单项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
7. 原则上，每名同学不能兼得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祖国、爱学校、爱集体，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刻苦钻研业务，身心健康；
2. 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3. 在学制年限内，学术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 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上（会议论文收入论文集并公开出版发行且有ISBN刊号）发表论文：博士生10篇（第一作者6篇）及以上；硕士生4篇（第一作者2篇）及以上。其中博士生至少有4篇、硕士生至少有1篇（均为第一作者），达到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
5. 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项目合同名单前五名）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或承担了省、部级（由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发展项目）项目、以及其他同等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第一项条件中要求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博士生6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硕士生3篇（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其中博士生至少有3篇、硕士生至少有1篇（均为第一作者），达到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

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鉴定合同名单)并承担关键技术任务的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或相当级别）鉴定，被认为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若项目获得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奖励，或获得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在全国性大学生论文、科研成果或实用发明大赛评比中获奖：博士生获一等奖及以上，硕士生获二等奖及以上；并在第一项条件中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博士生6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硕士生3篇（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

**奖学金决策程序如下：**

1. 每年9月，教育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评选要求，向学生处、研工部发送本年度奖学金评审通知。学生处、研工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各学院开展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
2.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评选方案，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评选各奖项，对评选资格、评选程序、评选结果进行公布，遵循“个人申请、学院审核资格、学院组织评选、学院公示、学院推荐上报”的评选程序，真正做到评选过程的公正、公平、公开；
3. 各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生处、研工部，两部门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 学生处、研工部将获奖学生名单、评审材料等上报教育基金会，由教育基金会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5. 教育基金会根据评审材料编制奖学金汇报册，供捐赠人审阅。

**奖学金、奖教金的监管：**

奖学金、奖教金评选过程实行全程公开，评选结果经过学院公示、学校公示、OA系统公示等程序，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保证奖项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

**检查奖学金的选拔和核实工作：**

1. 奖学金、奖教金的评选可查看学校相关部门纸质评选通知及学生、教师申请材料，电子版通知及评选结果可查看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及OA系统通知；
2. 对于每笔奖助学金、奖教金，教育基金会均有纸质基金审批表、发放表及银行打卡回执单可供查询，确保捐赠资金使用到位；
3. 教育基金会每年根据获奖学生、教师信息制作智瑾奖汇报册，供捐赠人审阅。

# 北京公交人才基金

**项目号：**99010016

**捐赠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

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和交通运输学院成绩优秀的在读本科生

助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和交通运输学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习奋进的在读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共6人，其中交通运输学院3人，电子信息学院3人，5000元/人˙年

助学金：共6人，其中交通运输学院3人，电子信息学院3人，3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奖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国家，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获得者；
4.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40%；
5. 学习思想行为测评成绩居专业前30%。

**助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国家，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
4.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30%。

**评审办法**

**奖学金：**

1. 成立“北京交通”奖助学金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小组、评审管理小组，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北京交通大学成立评审委员会，相关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完成；
2. 每年九月，在本科生学年考核的基础上，具有参评资格的优秀学生，根据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
3. 相关学院学生工作组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将最终推荐名单报我校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复审后报给教育基金会；
4. 教育基金会对推荐名单进行最后审查，并提出获奖人员建议名单；
5. 校长会议审核批准获奖人员名单；
6. 此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助学金**

1. 成立“北京交通”奖助学金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小组、评审管理小组，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北京交通大学成立评审委员会，相关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完成；
2. 每年九月贫困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资助申请表，经学院评审小组初审，学院内公示后上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教育基金会最后审查。由教育基金会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及“北京公交”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在全校内公示一周；
3. 为体现传递爱心、乐于助人的理念，受资助学生接受爱心基金时，需签署自愿偿还协议，偿还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毕业后2年、4年、6年内还所受助的全部金额，如受资助人逾期不还情况发生，偿还协议随即终止。如超过协议年限仍可继续义务偿还。受助学生偿还的助学金，自动进入“北京公交”基金本金当中，用于资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此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评审管理：**

1. “北京交通”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统一管理，学生工作处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获奖及受助学生情况制表发放，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2. 11月份，学校择期邀请北京公交集团相关领导出席“北京公交”奖助学金颁奖仪式，并向公交集团和“北京公交”奖助学金基金监督小组汇报奖励学生资助情况。

# 高富浪基金

**项目号：**05010017

**捐赠方：**高富浪亲属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全日制学生

**名额及金额：**

“见义勇为”奖：有则评，无则不评，2000元/人˙年

“自强不息”奖：共2人，1500元/人˙年

“乐于助人”奖：共2--3人，1000元/人˙年

“甘于奉献”奖：共2--3人，1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见义勇为”奖：见义勇为，积极弘扬社会正气的学生

“自强不息”奖：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习勤奋，自强不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经济困难学生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乐于助人”奖：助人为乐，积极帮助他人排忧解难，道德高尚的学生

“甘于奉献”奖：兢兢业业，不辞劳苦，不计个人得失的优秀学生干部

**基金的管理：**

由高富浪同学亲属、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土建建筑工程学院共同成立“高富浪奖励基金”管理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研讨基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教育基金会监事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 “高富浪奖励基金”由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2. 基金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秘书处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路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3. 对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解除捐赠协议。

# 宝钢教育奖

**项目号：**99010035

**捐赠方：**宝钢教育基金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

**名额**

我校可推荐宝钢优秀学生奖5人，即3名本科生，2名研究生，其中可择优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在学生自荐和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每个学院可至多推荐宝钢优秀学生奖2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1名）。

**金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10000元/人˙年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20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港澳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就读，增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教育基金会特在宝钢优秀学生奖中增设了台湾地区学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含台湾地区、港澳地区）：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 500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100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2万元／人，每年25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7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6名，宝钢优秀教师奖5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台湾地区、港澳地区）的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 《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１、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２、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３、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多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年底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汇总，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人数1/2（含1/2），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70%以上（含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4、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每年5月3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1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2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10月12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２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彩色免冠2吋近照一张。

10月2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0月3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表决票上应由主管宝钢教育奖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第三十一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6年5月10修订

# 新联铁教育基金

**项目号：**06010036

**捐赠方：**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来源：**

为加强在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支持北京交大的建设和发展，甲方自愿捐赠壹百万元人民币，设立“新联铁教育基金”，首次投入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启动资金，接下来的四年中就双方合作状况每年投入资金不少于贰拾万元人民币。

**奖励和资助对象：**北京交大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共20人，其中本科生10名，研究生10名，4000元/人˙年

助学金：共10人，2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奖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15%；
4. 学年思想行为测评成绩居专业前30%；
5.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助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
4.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70%。

**奖学金评选标准：**

1.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不仅在品德和学习方面优良，在体育、文艺、人文方面也要有突出表现；
2. 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3. 机电及工程机械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及创新思维，重点考虑参与新联铁公司合作项目的学生；
4. 对跨学科其它专业学习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能够有意识地将学习研究内容结合实践与应用。

**评审办法：**

**奖学金：**

1. 成立新联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电学院和北京新联铁公司领导组成。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大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完成；
2. 每年9月，在本科生学年考核的基础上，具有参评资格的优秀学生，根据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填写有关资料，交至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并以一定方式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最终推荐名单报教育基金会；
4. 教育基金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并发放。

**助学金：**

1. 成立新联铁助学金基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小组。评审管理小组，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电学院和北京新联铁公司领导组成。具体相关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2. 每年9月贫困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资助申请表，经学院评审小组初审，学院内公示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新联铁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在全校内公示一周；
3. 为体现传递爱心、乐于助人的理念,受资助学生接受爱心基金时，须签署自愿偿还协议，偿还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毕业后2年、4年、6年内归还所受助的全部金额，如受资助人逾期不还情况发生，偿还协议随即终止。如超过协议年限仍可继续义务偿款；
4. 受助学生偿还的助学金，自动进入“新联铁教育基金”本金当中，用于资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评审管理：**

1. “新联铁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统一管理，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院根据获奖学生情况制表发放，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2. 每年11月份，学校择期邀请北京新联铁公司相关领导出席“新联铁奖、助学金”颁奖仪式，并向北京新联铁公司汇报奖励学生情况；
3. 对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负责追回其奖金，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 思诺教育基金

**项目号：**01010042

**捐赠方：**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10人，3000元/人˙年

# 江西校友会助学金

**项目号：**99010047

**捐赠方：**交通大学江西校友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江西籍家庭困难的大一新生

**名额及金额：**每年评选4人，3000元/人˙年，资助期限为四年，直至其本科毕业。对家庭特别困难、学习刻苦、表现优秀的学子可适当提高补助金额。

# 波易达奖助学基金

**项目号：**08010049

**捐赠方：**滕永平个人和北京波易达成像技术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

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限二、三年级，加权成绩本专业前40%

助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限一、二、三年级

**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共3人，4000元/人·年

助学金：共5人，2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奖学金：思想进步，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习勤奋，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40%。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思想进步，品行端正，学习努力，学习成绩良好，当年未获得其它社会资助。

# 台达奖学金

**项目号：**07010051

**捐赠方：**台达环境与教育基金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相关院就读并且表现优异的硕士及以上之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每年奖励4至6名优秀学生，其中一等奖学金6000元/人·年，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

**其他：**

1. 于每年应秉持公平、公正、学术专业之原则.负责组织评定。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符合获奖资格学生之相关资料送交捐赠方,由捐赠方进行最后审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结果回复。捐赠方可自行依其判断标准,在所提供奖学金总额内, 审定获奖学生数量与获奖等级。 学校应于电力电子或电力传动学 科所在院系公布通过捐赠方审定之获奖学生名单, 获奖学生将获邀参加一次在获奖当年或次年举办的台达电力电子新技术研讨会。
2. 主要应依据研究生在国内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之论文、学术论文或在校成绩表现,同时申请入的德智体全面素质也应列为重要参考依据 。

# 华为奖学金

**项目号：**21010055

**捐赠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次年毕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名额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分配对象 | 金额 | 数量 | 小计 |
| 博士 | 10000 | 2 | 20000 |
| 硕士 | 8000 | 6 | 48000 |
| 本科 | 6000 | 4 | 24000 |

**评选办法：**

1. 执行机构：华为教育基金评审小组作为华为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育基金会组成，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 负责组织“华为奖学金、华为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条例或细则和组织颁奖事宜，并征得甲方认可；
3. 将获奖者登记表（装订成册）报送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在校刊、网站上予以报道；
4. 负责策划实施奖学金颁奖，公司代表、校方代表及获奖学生、教师参加颁奖并座谈交流；
5. 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推荐与选拔：由学院负责推荐候选人，报领导小组初评，后由甲方审核确定最终获奖者；
6. 其中奖学金候选人需提供本学院次年毕业本科生中成绩排名前50%学生信息，以及全部硕士博士研究方向等相关信息，并给出获奖排序，候选人信息汇总表模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学院 | 专业 | 实验室 | 导师 | 在读学位 | 本科成绩排名/研究生课题 | 邮箱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港湾奖助学金

**项目号：**05010062

**捐赠方：**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选范围：**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

1. “中国港湾奖学金”：奖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大类专业（城市轨道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工程等方向）在读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土建学院在读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每学年设一等奖学金 2人（本科生1人，研究生1人），奖励金额6000元/人；二等奖学金6人（本科生3人，研究生3人），奖励金额 4000元/人；

2. “中国港湾助学金”：资助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大类专业（城市轨道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工程等方向）在读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土建学院在读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每学年设助学金8人（本科生4人，研究生4人），资助金额 3000元/人。

**评选条件：**

**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 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获取奖学金的有关条件。
4. 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专业综合排名在前40%。

**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 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朴素，自强不息，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符合学校获得专项助学金的相关条件；
4. 积极参加班级和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

# 杨爱芬奖学金

**项目号：**03010065

**捐赠方：**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优秀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不含委培生和定向生）

**名额及金额：**共5人，其中2名本科生，5000元/人˙年，2名硕士生，10000元/人˙年，1名博士，20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博士研究生:**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2.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业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历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严格連守学术道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和高水平成果,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发表«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要求的 A类论文至少1篇,如遇多个符合条件者则择优进行排序;或在学校认可的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赢得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

**硕士研究生:**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2.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业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历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严格連守学术道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和高水平成果。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发表«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要求的 B类论文2篇以上,如有 A类文章发表则可优先排序, 如遇多个符合条件者则择优进行排序; 或在学校认可的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赢得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

**本科生:**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思想作风表现好;
2.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連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凤、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体魄;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30%;
5.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专业排率前5o%,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丸和运输机关留学、助学金

**项目号：**03010067

**捐赠方：**株式会社丸和运输机关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赴日本留学的优秀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名额及金额：**评选20名学生，其中15名本科生，5名研究生，资助3000元/人˙年

# 茅以升奖学金

**项目号：**14010075

**捐赠方：**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每年评选出3名本科生获得铁学奖，3000元、元/人˙年，1名工学奖，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为将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2. 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社会主义道德修养，品行端正，在校风、校纪建设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或在某一学科有突出表现和深入研究。思想敏锐，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精神，或某一方面已取得突出成果；
4. 注意积极培养自己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基金

**项目号：**02010079

**捐赠方：**阮秋琦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学院在读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委培和定向类）

**名额及金额：**共5名，硕士、博士全日制研究生，3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本奖学金不与学校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兼得（不含国家奖学金），每位学生依据条件自愿申报；
2. 具有良好的思想觉悟与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诚信刻苦，身心健康；
3. 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良好的外（英）语会话及写作能力；
4. 符合评选条件1、2、3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 秋琦教授专项奖励基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5. 排名前10%的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
6. 计算机学院优秀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学术科研成果突出、潜心从事科研工作：公开发表A类论文2篇(《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下同)（第一作者）；

（3）计算机学院优秀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学校承担的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A类论文1篇（第一作者）；

（4）计算机学院优秀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参加全国性大学生论文、科研成果或实用发明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评选流程：**

1. 材料审核初筛；
2. 研究生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3. 院内公示。

**申报及评审组织工作：**

1. 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按研究生各专项奖学金申报时间统一受理；
2. 材料审核、评审、及公示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完成；
3. 每年奖学金按学校统一时间发放。

**组织分工：**

1. 申报工作、材料审核的组织工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
2. 院基金评定小组负责评审选拨工作。

# 太原重工教育基金

**项目号：**06010086

**捐赠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车辆专业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32人，其中车辆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各8名、非车辆专业本科生16名，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本科生：**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研究生：**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评审管理：**

1. “太原重工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门项目，统一管理，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院根据获奖学生制表发放，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2. 获奖后至学生毕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负责追回其奖学金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 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

**项目号：**22010087

**捐赠方：**北京东方毅拓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生

**名额及金额：**共6人，其中一等奖1名本科生，3000元/人˙年，二等奖2名，一名硕士研究生，一名本科生，2000元/人˙年，三等奖3名，1名硕士研究生，2名本科生，1000元/人˙年

# 赛迪教育基金

**项目号：**03010089

**捐赠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

赛迪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赛迪班”优秀研究生；

赛迪卓越贡献奖学金：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赛迪班”负责班级联络工作、在赛迪顾问表现良好、成绩优良的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

赛迪奖学金：“赛迪班”优秀研究生8名（或根据学生当年表现情况由赛迪顾问和社会服务与校友办公室确定最终人数），其中一等奖一名，奖励金额10000元/人˙年；二等奖两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年；三等奖五名，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

赛迪卓越贡献奖学金：“赛迪班”做出贡献的研究生2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为经济管理学院学院“赛迪班”学生，参与赛迪顾问实习工作，表现良好；
2.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4. 积极参与“赛迪班”活动，为“赛迪班”建设和发展做出过贡献；
5.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
6.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评审管理：**

1. “赛迪奖学金”和“赛迪卓越贡献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门项目，统一管理，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获奖学生名单制作发放表，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2. 获奖后至学生毕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追回其奖学金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 北美校友会助学金

**项目号：**99010093

**捐赠方：**交通大学美洲校友基金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名额及金额：**平均成绩绩点B以上，大一新生1人，加之原评选的3人，共4人，资助到其毕业，1000美元/人˙年，分2次发放。

# 龙图卓越奖学金

**项目号：**22070088

**捐赠方：**北京万海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全日制二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一等奖：共8人，其中3名一等奖，6000元/人˙年，5名二等奖，4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龙图卓越奖学金仅限本科二年级、研究生二年级学生申请。申请者必须满足学校关于专项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研究生申请龙图卓越奖学金还需在学校“慧光杯”或学院“明法杯”论文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以学院认定的学术期刊为准）。

# 地方校友会助学金

**项目号：**99010111

**捐赠方：**郑州路网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共5人，4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年学习成绩居专业人数前30%，学生思想测评成绩（2016级开始采用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体系）居专业人数前50%；
4. 学生创业者，在某一领域有创新或发明创造者，在全国、省市、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在社会组织或学校院系班级组织或社团中担任职务活动成绩突出者，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优先；
5.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助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 雁行北交大助学金

**项目号：**99010112

**捐赠方：**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评选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大一新生

**名额及金额：**共31人，3200元/人˙年

#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

**项目号：**01010080

**捐赠方：**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电子信息学院”)优秀学生奖励及学生素质教育工作

**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共16人，其中本科生8人，研究生8人，4000元/人˙年

交控助学金：共10人，其中本科生5人，研究生5人，3000元/人˙年

# 矽创助学金

**项目号：**05010113

**捐赠方：**厦门矽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大一、大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

一等助学金，每年评选4人，每人每年4000元；

二等助学金，每年评选3人，每人每年3000元。

# 法学校友奖学金

**项目号：**99070042

**捐赠方：**法学院校友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全日制学生

**名额及金额：**共5人，其中3名本科生，2000元/人˙年，2名研究生，2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研究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德高尚，与同学相处融洽，具有较高威信，思想行为测评排名在班级前60%；
4. 奖学金评定上一年参加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5. 奖学金评定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加权平均分80分以上；
6. 在学校“慧光杯”或学院“明法杯”论文竞赛中获奖或者公开发表一篇论文以上者。

**本科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德高尚，与同学相处融洽，具有较高威信，思想行为测评排名在班级前70%；
4. 奖学金评定上一学年学习排名在年纪前80%，且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选修课）。

**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法学校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法学校友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专项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研究并答复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法学校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包括法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以及法学院全体院领导

# 和利时奖助学金

**项目号：**02010116

**捐赠方：**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

奖学金：计算机学院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学生

助学金：计算机学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名额及金额：**

助学金：

本科生：共10人，2000元/人˙年

研究生：共10人，2000元/人˙年

奖学金：

本科生：共5人，5000元/人˙年

研究生：共5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助学金：**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2.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申请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且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70%，或表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同等条件下，学习优秀者优先；
4. 积极参加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在本专业名列前茅者可获得奖学金。

# 思爱普奖学金

**项目号：**02010102

**捐赠方：**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大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综合素质突出, 有一定创新能力, 与思爱普相关课程或项目有关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2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2. 致力子与思爱普相关的课程/项目的学习或研究
3. 同等情况下,参加 SAP AGs大学合作项目课程的同学优先参评;

**评审办法：**

1.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9月,在学生上一学年考核的基础上,具有参评资格的优秀学生,根据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填写有关资料, 由班主任推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単,并以一定方式在学院
2. 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将最终推荐名单报至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提出获奖人员建议名单。
4. 北京交大方面应於每年9月底将推荐者名单和推荐信提交思爱普相关负责人审核, 思爱普于一周内确定最终获奖名単, 思爱普相关负责人拥有获奖名单的最终决策权。
5. 每年1o月份,学校择期邀请思爱普相关领导出席“思爱普奖学金基金”颁奖仪式。

# 仁德教育基金

**项目号：**06060123

**捐赠方：**张仁增

**评选范围：**

1. 奖励机电学院中基本功扎实、综合素质突出，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2. 资助机电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学习奋进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3. 资助机电学院家庭经济困难且积极就业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4. 资助机电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学业基本功扎实、综合素质及能力突出的本科生赴海外参加学习、交流与实践；
5. 资助本科生和研究生团队或个人（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6. 奖励机电学院中学业基本功扎实、对本科生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学业帮扶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7. 援助机电学院因本人或家庭突发变故而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

**名额及金额：**

**仁德奖学金：**

1.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名额及金额：每年评选出本科生6名和研究生4名（年度评选人数少于10人时，名额可以用于后续年度的评选），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年。

**仁德助学金：**

1. 受助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名额及金额：每年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学习奋进的学生中评选出本科生8名和研究生4名（年度评选人数少于12人时，名额可以用于后续年度的评选），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年。

**仁德就业助学金：**

1. 受助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名额及金额：每年从家庭经济困难且积极就业的学生中评选出本科生和研究生各10名（年度评选人数少于20人时，名额可以用于后续年度的评选），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年。

**仁德海外交流资助金：**

1. 资助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利用寒暑假短期赴海外参加学习、交流和实践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名额及金额：每年根据本科生贫困学生申请情况评选2～4名，总的资助奖励金额为40000元/年。

**仁德社会实践资助金：**

1. 资助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和参与社会实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名额及金额：

①支持社会实践团队：本科生根据团队建设情况进行立项答辩，确定重点团队、支持团队和一般团队的数量，根据团队获奖等级及建设需要确定资助额度，本科生总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研究生根据团队获奖等级及建设需要确定资助额度，研究生总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②支持社会实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按照事先申请（预算）、审批额度，项目结束后提交个人总结和实践费用票据的形式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本研学生总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

**仁德学业帮扶奖励金**

1.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学业基本功扎实、对本科生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学业帮扶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2. 名额及金额：名额、金额依据每年学业帮扶实际开展情况而定，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仁德困难援助金**

1. 援助对象：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2. 名额及金额：名额、金额依据每年实际情况而定，总援助金额约为10000元/年（如上一年有剩余的，可顺延使用）。

**评选条件**

**仁德奖学金**

**本科生**

1. 积极进取，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5.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
6. 有意愿继续在机电学院学习；
7.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研究生**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5.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仁德助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70%，无不及格记录；
4. 生活简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5. 不与各类专项助学金兼得。

**仁德就业助学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行为；
4. 生活简朴、毕业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积极参加求职择业活动，在应聘过程中，确实有本人实际费用支出，培训费、从业资格认证费、交通费、置装费、求职材料制作费用等；
6. 保研、考取研究生及出国（境）毕业生不在受助范围内；
7. 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不在受助范围内；
8.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到西部、基层就业的学生。

**仁德海外交流资助金**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被学院当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70%，无不及格记录；
5. 本年度已经参加或成功申报学院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专业学习、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游学、短期研修、学术会议、国际性比赛等；
6.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海外交流资助金。

**仁德社会实践资助金**

**实践团队**

1. 参与学校团委组织开展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顺利完成实践任务；
2. 实践团成员可以有外院学生，但实践团负责人需为我院学生；
3. 实践团需按照学院统一要求开展实践活动，按照立项经费预算进行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部分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4. 本科生、研究生分别根据团队获奖等级及建设需要确定资助额度；
5. 可与其他学校实践类奖金兼得。

**实践个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70%，无不及格记录；
3. 生活简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4. 全程参与实践活动并承担相应工作；
5. 可与其他单专项奖学金兼得。

**仁德学业帮扶奖励金**

（1）总体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2. 具有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学习尖兵，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带动周围同学一起学习并取得明显成效；
3. 无不及格记录；
4. 担任学院朋辈咨询师；
5. 可与其他单专项奖学金兼得。

（2）评选奖励形式

1. 根据学生参与学业帮扶的工作量及帮扶成效按年度评定，按照30元/时标准支付授课酬金；
2. 依据帮扶成效，按照30%的比例评选“帮扶成效奖”，给予相应学生颁发证书和300-500元的奖金。

**仁德困难援助金**

1. 申请援助的学生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或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学习生活困难。
2. 申请援助的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生活俭朴，学习刻苦努力，在校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
3. 受助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院有权中止、取消对其援助或追回资助款：

①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②学习成绩多门不及格，且学习不努力成绩大幅下降者，取消其受助资格。

③凡发现各种铺张浪费等行为的受助学生，学院中止或取消对其资助；

④凡发现有隐瞒其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等情况的受助学生，经调查核实后，由学院负责追回其全部受助款。

**评审管理：**

**奖学金**

1. 仁德奖学金：每学年9至10月份评审一次，纳入学校评优评先体系统一管理，由教育基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并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
2. 其他奖励金（学业帮扶）：每学期初评审一次，根据上一学期学业帮扶的成效，由教育基金会通过打入学生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奖金并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

**助学金**

1. 仁德助学金：每学年9至10月份评审一次，纳入学校资助体系统一管理，由学校打入学生银行卡。学院对受助学生进行跟踪培养，每学期对其学业情况进行评估一次，对于学业明显退步的，视情况停止资助或资助金额减半。
2. 仁德就业资助金：每学年3至4月份评审一次，由机电学院评定并以报销实际花销的形式发放。获援助后至学生毕业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由机电学院负责追回其奖学金。
3. 社会实践资助金：每学年9至10月份评审一次，由机电学院根据学生社会实践团队获奖等级及建设情况评定，并以报销实际花销的形式发放。
4. 仁德困难援助金：由学生申请、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审批后，视实际情况确定援助金额，申请援助金额在5000元（含）以内的，由本科生或研究生工作组研究决定，对于申请援助金额超过5000元以上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5. 仁德海外交流资助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研究审批后按照审批额度发放或报销。获援助后在海外学习期间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机电学院负责追回其资助金。

# 建成奖学金

**项目号：**01010126

**捐赠方：**佳木斯建成建筑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大一新生

**名额及金额：**助学金共资助2名同学，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原则上连续资助四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艰苦朴素，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资助期间内无挂科，或挂科不多于一门并参加补考后成绩合格；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则暂停对该生的资助；
4.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助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

**项目号：**99010125

**捐赠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基础学制年限内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35人,其中12名特别困难、11名比较困难和12名困难的学生,分别为每人每年5000元、4000元和3000元,共计14万元;中信银行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共计15名,每人每年4000元

**评选条件：**

**本科生助学金**

1. 連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2.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困难的学生;
3. 申请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且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o%,或表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同等条件下,学习优秀者优先。
4. 原获奖学生如未获得更高奖项，且仍满足资助条件，即可继续获得该项助学金，如困难等级上升，也可升档。

**研究生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連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3. 申请学年学习、科研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且效果良好者优先, 具体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5. 原获奖学生如未获得更高奖项，且仍满足资助条件，即可继续获得该项奖学金。

# 微诺时代教育基金

**项目号：**06010124

**捐赠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共10人，其中电子信息工程学院6名、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2名、软件学院2名，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 智诚智达教育基金

**项目号：**04010127

**捐赠方：**北京智诚智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和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在校优秀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10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研究生手册》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思想品德优良；
2.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心时事政治，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3. 参评对象为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硕和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成绩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基础学制范围内的在校优秀研究生。在遵循学校整体分配指标的基础上，具体名额由学院和捐赠单位协商确定，根据学术成果突出或综合测评结果给予确定。
4. 学习认真勤奋，科研工作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评比年度内评选人员均无挂科。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该专项奖学金：

评比年度内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者。

# 交达教育基金

**项目号：**05010128

**捐赠方：**北京交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5名本科生和5名硕士研究生，共10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 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 連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获取奖学金的有关条件；
4. 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专业综合排老在前40%。

# 思源时代创新研究基金

**项目号：**03060034

**捐赠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共10人，5000元/人˙年

#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

**项目号：**03070017

**捐赠方：**金融分会理事会成员、金融行业校友等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名额及金额：**共4人，其中1名本科生，2名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00元/人˙年

# 金城教育基金奖学金

**项目号：**25010101

**捐赠方：**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金城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本科3年级的优秀学生，“金城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本科2年级的优秀贫困学生。

**名额及金额：**

金城奖学金：每年评定6人，5000元/人˙年

金城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定4人，5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国家保密学院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和保密管理专业的优秀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国家保密事业，思想进步，团结友爱，无违纪现象；
3. 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生（需经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且自立自强、励志好学，学习成绩排全班前15名；
4. 学生成绩优秀，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全班前10名。
5. 符合（1）、（2）、（3）条作为评选“金城励志奖学金”的条件；
6. 符合（1）、（2）、（4）条作为评选“金城奖学金”的条件。

# 理学院创新实践与培养奖学金

**项目号：**08010108

**捐赠方：**王玉凤

**评选范围：**参加理学院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学习成绩排名10%、研究实践能力强且愿意在理学院直博的高年级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

一等奖：8-12名，奖金3000 元/人

二等奖：20-25名，奖金1500 元/人

**评选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各级科技实践类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理学院本科生；
2. 参加理学院组织的各级科技实践类竞赛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我校本科生；
3. 学习成绩排名前10%，研究、实践能力较强，且愿意在理学院直读博士的高年级本科生。

**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实践奖励基金”领导小组，理学院院长任组长，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务处、理学院相关专家组成，理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奖励基金的评审工作。
2. 基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负责申报组织、材料审核工作及奖状、奖金的发放等工作。

# 微联素质奖学金

**项目号：**01010018

**捐赠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

**名额及金额：**共10名，1000元/人˙年

# 睿智奖助学金

**项目号：**08010131

**捐赠方：**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科研实践能力突出的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奖学金：4人，5000元/人˙年

助学金：一等助学金3人，4000元/人˙年

二等助学金2人，3000元/人˙年

三等助学金1人，2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睿智助学金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诚实守信、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4.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5. 热爱学习，勤于钻研，积极进取。
6. 睿智奖学金
7.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9.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10.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钻研与实践精神。

# 照坤奖学金

**项目号：**99010100

**捐赠方：**黄超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大二至大四的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金额/每年** | **人数/每年** | **条件** |
| 特等奖学金 | 5000元 | 4人 | 专业成绩排名前25% |
| 一等奖学金 | 4000元 | 8人 | 专业成绩排名前35% |
| 二等奖学金 | 3000元 | 8人 | 专业成绩排名前45% |
| 三等奖学金 | 2000元 | 12人 | 专业成绩排名前55% |

**评选条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大二至大四的全日制本科生，遵守学校纪律及国家法律法规；
2. 学生创业者；
3. 在某一领域有创新或发明创造者；
4. 在全国、省市、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
5. 在社会组织或学校院系班级组织或社团中担任职务活动成绩突出者；
6. 家庭特别贫困的学生；
7. 单亲家庭或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去世的学生；
8. 奖学金奖励的农村户籍学生及城镇户籍学生的总比例应为1:1，奖学金资助对象不得偏向于偏远农村及小城镇学生，大城市中符合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应得到同样重视；
9. 学生必须具备本协议第三条表格中成绩标准及本第1项条件，满足上述条件后，符合本第2-7项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如申请的人数过多，奖学金优先分配给符合2-7条标准最多的同学，各等奖学金均应按照本第8项比例评选。

**评选办法和评选程序**

1. 成立“照坤奖学金”评审管理领导小组。评审管理领导小组，由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指派一名代表、学生工作处指派一名代表和黄超校友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组成。具体联络组织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2. 评选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联系方式、创业、创新、发明创造材料或获奖证明、活动材料、特困证明（或村委会、居委会提供的相关贫困证明）等），学院评审小组应在评选日后的第20个工作日前完成初审及学院内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应在评选日后的第25个工作日前上报校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应在评选日后的第30个工作日前将学生相关材料报照坤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每位成员各一份（复印件、扫描件皆可），依照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3款审批，评审小组成员及接触学生材料的工作人员应对学生提供的信息、证明予以保密。

**审批管理：**

1. 审批内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约定的奖学金发放条件与标准，是否向申请人发放照坤奖学金及向具体申请人发放奖学金的具体金额；
2. 审批方式：对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与申请人进行电话访谈或面谈；
3. 具体审批程序为：三方代表商议决定，但黄超校友本人或其指派的代表拥有一票同意/否决权。
4. 审批结果：须形成当期书面照坤奖学金使用计划，明确列明奖励人员、奖励金额及奖励款项的发放计划与发放时间，该奖学金使用计划由黄超校友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

1. 当年未使用或被追缴回的基金应累计在下一年的相同基金项目下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黄超校友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向基金会查询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黄超校友或其授权代表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3. 基金会每自然年末以书面形式向黄超校友汇报基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并择期邀请相关领导出席奖学金颁奖仪式。

# 信科久久学长奖学金

**项目号：**08010133

**捐赠方：**信科久久级校友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科研创新和学术竞赛方面表现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全日制数学类专业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共5名，6000元/人˙年

**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4.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钻研与实践精神。

# 中地行奖学金

**项目号：**02010134

**捐赠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优秀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10人，5,000元/人˙年，共计50,000元

# 尖峰奖学金

**项目号：**02010006

**捐赠方**：北京尖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学院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学生

**名额及金额：**本科生8人，研究生2人，5000元/人˙年

#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

**项目号：**05010136

**捐赠方：**王立建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在校生

**名额及金额：**本科生、研究生各10人**，**5000元/人˙年

**评选原则：**土建学院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

# 张晓群奖助学金

**项目号：**03010137

**捐赠方：**张晓群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奖学金10人，5000元/人˙年

助学金10人，5000元/人˙年

# 春华助学金

**项目号：**02010138

**捐赠方：**翟曙春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信息与技术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10人，3000元/人˙年

# 南加州校友会助学金

**项目号：**99010105

**捐赠方：**南加州校友会

**评选范围：**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名额及金额：1**人，6000元/人˙年

**评选原则：**本科大一新生，连续资助至毕业。